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便民停车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便民停车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驼城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